

云环函〔2018〕421号

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通报昭通市彝良县 未按期完成“清废行动2018”督查 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情况的函

各州（市）人民政府：

2018年2月8日，国家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《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固体废物大排查行动的通知》（第62号）。2018年3月14日，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《长江经济带（云南区域）固体废物大排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，要求昆明等7州（市）开展固体废物存量排查，全省16州（市）开展固体废物的源头、运输、处置能力排查。

根据固体废物存量排查情况，2018年5月7日，生态环境部启动了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（“清废行动2018”），先后派出3个工作组分别至我省丽江市、曲靖市、昭通市开展了现场督查，共发现我省60个点位存在环境问题。经边督边改，2018年5月28日，生态环境部以督办函的形式向我省交办问题32个，涉及我省3州（市）、9县（市、区），要求各地务必于6月30日前完成清理整改，并开展为期1个月的再排查行动。省长阮成发曾于6月13日针对各县（区）问题逐

一作出批示，要求各地“认真整改，限期解决问题，不得拖延”。其中，昭通市彝良县问题 2 个，“103-新 133”点位问题突出，我厅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对其实施了省级挂牌督办，要求 2018 年 6 月 25 日前完成整改，并明确指出，挂牌期限满，未完成挂牌督办事项，将约谈政府有关负责人，并通报相关问题。

2018 年 7 月 3 日至 11 日，生态环境部启动“清废行动 2018”核查“回头看”工作，派出工作组对我省 32 个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查，认定昭通市彝良县“103-新 133”点位问题未完成整改。2018 年 7 月 25 日，我厅组织对昭通市彝良县开展“清废行动 2018”整改工作开展了现场督导，发现昭通市彝良县仍未完成“103-新 133”点位问题的整改，进展缓慢，且彝良县境内沿洛泽河岸又发现多处新的固体废物堆放点，问题突出。对此，我厅于 8 月 2 日约谈了彝良县人民政府及其住建、水务、环保部门，同时约谈了昭通市环境保护局，要求彝良县人民政府：一是要充分认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大意义，充分认识“清废行动 2018”等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“共抓大保护，不搞大开发”重要战略思想的具体举措；二是要坚决落实生态环境部、省委省政府领导各项批示要求，不折不扣完成整改工作；三是要立即修订完善整改工作方案，切实加快整改工作，采取立杆见影的措施，确保在 8 月 15 日前有明显的进展，并将修订后的整改方案及时报送我厅。同时，要求昭通市“举一反三”，继续在全市范围内推动固体废物堆存再排查、饮用水源地专项整治和化工污染专项检查工作，并每月在昭通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整改进展情

况，每月 15 日和 30 日前向我厅报送整改进展情况，直至整改完成。

请各地引以为戒，深刻把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，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贯彻落实好生态文明建设各项重点工作。

云南省环境保护厅
2018 年 8 月 6 日

抄送：各州（市）环境保护局。